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9,926,577股,其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8%)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中鼎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鼎集团	是	65,000,000	2019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鼎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9,92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8%,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5%。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英文简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洪涛股份	洪涛股份
英文名称	SHENZHEN HONGTAO DECORATION CO.,LTD.	SHENZHEN HONGTAO GROUP CO.,LTD.
英文简称	Hongtao CO.,LTD.	HONGTAO GROUP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066l
名称: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14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2019-01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0,118,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1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卢小娟女士、廖南钢先生、任世驰先生、曾志刚先生、赵宇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吕晓清女士、胡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叶静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989,797	99.9909	128,716	0.009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989,797	99.9909	128,716	0.009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32,073	96.0526	128,716	3.9474	0	0
2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32,073	96.0526	128,716	3.94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赞成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赞成通过。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毅、施青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谨向张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19年3月11日任期届满,公司已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经营效率和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评标第一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kggzyjy.gov.cn/)发布的《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第一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2、招标单位: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3、代理机构:郑州力德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金额:445063200.00元

4、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68元/吨

二、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如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履行,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取得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固废处置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来项目顺利运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开拓更为广阔的环保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 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 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成套设备公司”)收到招标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确定天楹成套设备公司为圣元环保烟气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招标编号:SY2019-GJZB03号)。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圣元环保烟气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编号:SY2019-GJZB03号

5、中标金额:65,590,000.00元

6、公司及天楹成套设备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招标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76890E

注册资本:20374.1053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煜煊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微生物肥料制造;对外贸易。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中标项目能最终签署正式协议并顺利履行, 将为公司环保装备的制造与技术革新提供更多宝贵经验,有效提升公司在环保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天楹成套设备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6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7日、2019年2月11日披露了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工作的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并将完善后的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的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今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83,318,598股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建顺	否	642,300	2019.03.04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0.77%
		3,849,600				4.62%
		78,826,698				94.61%
合计		83,318,598	——	——	——	100.00%

2、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征询陈建顺,陈建顺回复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所涉纠纷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8,8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8%, 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3,318,59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建顺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顺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收回辞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董事会于2019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柴国生先生递交的《关于收回辞职报告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在本人(柴国生)因身体原因提出辞去董事长职务之后,公司部分债权人不能充分理解本人辞职的原因,对公司的债务产生担忧。考虑到本人的辞职报告尚未正式生效,为增强公司债权人的信心,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本人特向公司及董事会申请收回辞职报告,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从事照明行业近50年,公司系本人及全体股东的心血,本人将继续为之倾注全部精力。”

鉴于以上,柴国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并未生效且已被收回,其仍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1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监事秦威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05,000股,占总股本的0.0341%,占其持股总数的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8月11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3月5日,秦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减持后,秦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	0.1364%	IPO前取得:3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秦威	70,000	0.0227%	2019/2/27 - 2019/3/5	集中竞价交易	12.90-13.00	905,000	350,000	0.11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秦威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秦威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7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645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1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90万股变更为8,120万股。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含税)共计11,205,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8年8月24日,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804万股,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3,804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41.18万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份6,715万股及首发后限售股份26.18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刘珊、刘庆云、颜健昌、颜如珍、李淼泉、颜如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颜如珍、刘珊、刘庆云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7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64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刘海云	62,432,500	62,432,500	注1
2	刘珊	3,400,000	3,400,000	注2
3	刘庆云	510,000	510,000	注3
4	颜健昌	425,000	425,000	–
5	颜如珍	212,500	212,500	注4
6	李淼泉	85,000	85,000	–
7	颜如玉	85,000	85,000	–
合计		67,150,000	67,150,000	–

注1:刘海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2,933,48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份62,432,500股,首发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500,980股。截至本公告日,刘海云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907.9383万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刘海云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此外,刘海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因此, 刘海云在2019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减持的股份数将不超过其在2019年3月10日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10%(按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股数的10%计算为6,293,348股),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注2:刘珊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其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共计3,40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刘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在2019年度的实际可流通股数为850,000股,其余股数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注3:刘庆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共计51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刘庆云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在2019年度的实际可流通股数为127,500股,其余股数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注4:颜如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共计212,5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颜如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在2019年度的实际可流通股数为53,125股,其余股数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建艺集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建艺集团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0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9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尔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6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0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瑞尔特”,股票代码“00279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00,000股股票于2016年3月8日起上市交易。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9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6,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6,00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为192,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5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9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 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程序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